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3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

記錄：曾惠琪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正行、江委員陳清、黃委員正源、陳委員倉富、余委員美雪  
陳委員木水、許委員阿松、連委員成財

請假委員：李委員文裕

列席人員：陳代理總幹事傑麟、林組長聰敏、吳組長淑芳、林組長麗花、張組長翼鳴  
王主任雅琳

請假人員：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

壹、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陳代理總幹事、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，本次三星鄉長補選在投票日本會由監察小組簡召集人、委員及本人一同巡視當地數個投開票所，當天民眾投票情形相當良好，各投開票所外雖有群眾聚集，但和投開票所均維持一定的距離，大家都有遵守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。本次會議主要是討論三星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等事宜，現在請按照議程進行審議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：

主任委員、各位委員、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，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作業辦理情形，本次補選在三星鄉公所、三星鄉戶政事務所及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通力合作之下，各項工作均依本會所訂定的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完畢，選舉人在本月 10 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進行投票，投票率為 56.28%，開票作業也非常順利，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在下午 5 點 45 分左右將開票統計結果傳真至本會，依據各投開票所開票統計結果，候選人得票數：黃錫墉 4,968 票、陳文新 4,640 票，今日依規定將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、選舉概況表等提請本次委員會會議審查，經審定後由本會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，敬請審議（如附件）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選舉已於本（101）年 11 月 10 日完成投票，選舉投票率為 56.28%；投票結果 2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：黃錫墉 4,968 票、陳文新 4,640 票，應由黃錫墉當選。
2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由本會審定；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，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之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依法辦理公告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。